

证券代码：831561

证券简称：威孚热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张家港威孚热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4月21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街道南园路5号，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4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包品中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听取公司总经理2019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听取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张家港威孚热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9）和《张家港威孚热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1,342,968.57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,320,012.77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下：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65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定于2020年5月14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署并加盖公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张家港威孚热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2日